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黃品尊
聯絡電話：08-7320415#3681
電子信箱：a33016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450296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4502963800-1.docx、376530000A114502963800-2.docx、
376530000A114502963800-3.pdf、376530000A114502963800-4.docx)

主旨：有關113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才藝優秀原住民
學生獎學金申辦作業，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1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0460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要點」辦理。
- 二、旨案獎學金之學生申請資格：
 - (一)具原住民身分。
 - (二)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者。
 - (三)於前一學期改過銷過後，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 (四)已申請學業優秀獎學金同學，可同時申請才藝優秀獎學金。
- 三、請學校依照前揭要點規定，進行原住民資格審查，填妥申請表件依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郵戳為憑)，申請方式說明如下：

(一)才藝優秀獎學金個人賽及團體賽僅能擇一申請，若同時提出申請者將取消資格。

(二)才藝優秀獎學金申請所備文件如下：

- 1、申請合格名冊(請逐級用印)。
- 2、申請書。
- 3、前一學期獎懲紀錄或證明。
- 4、需檢附113年4月16日至114年4月15日參加教育部(含各司處)或國教署辦理之全國性個人才藝競賽、團體獎前三名獲獎等證明文件影本。
- 5、申請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者，請另行檢附競賽手冊。

(三)請於114年4月22日(星期二)前填妥相關申請資料，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所有資料郵寄至本縣春日國小(94249屏東縣春日鄉春日村春日路314號)，信封請註明「00學校申請113學年度第2學期原住民才藝優秀學生獎學金」。

四、請學校承辦人確實審核申請人應具有原住民身分，未具原住民身分者，則不符合申請資格。

五、本獎學金申請所需檢附之文件，若為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與「學校承辦人職章」，學校承辦人應檢視學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性，以維護申請學生之權益。

六、檢附旨案「實施計畫」、「注意事項及常見問題」、申請書、申請名冊各1份。

七、如仍有疑問請洽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游小姐(04)2270-4022分機107。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裝

訂

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

申請書

申請項目：才藝優秀獎學金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學校全銜		年 級	科 系
□個人單項	參賽名稱		
	主辦單位		
	獲獎成績		
	獲獎日期		
□團體賽	參賽名稱		
	主辦單位		
	成隊人數		
	獲獎成績		
	獲獎日期		
<p><u>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若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獎學金。</u></p>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請檢附以下文件：<input type="checkbox"/>身份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前一學期獎懲紀錄（或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近一年內獲獎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競賽手冊（參加團體賽者務必檢附）</p>			
學校初審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承辦人：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

(學校全銜) 申請合格名冊

申請項目：才藝優秀獎學金

編號	姓名	競賽獲獎成績 (如：000 比賽個人賽第一名/000 比賽團體賽第一名)	備註

學校初審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
教育局(處)複審人員		單位主管

說明：本表由各學校填寫初審合格學生名冊，並經學校主管核章後，併同申請書及檢附資料提出申請，本署所轄學校直接函送承辦學校(台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直轄市及縣(市)立學校函送教育局(處)彙整複審後，由教育局(處)函送承辦學校(台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未經教育局(處)逕送承辦學校者，予以退件。

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要點」辦理（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一)具原住民身分。

(二)同一學期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單位發給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者。

(三)改過、銷過或功過相抵後，無受小過以上之處分。

三、優秀學生獎學金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

1、各級學校獎勵基準如下：

(1)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階段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達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之 PR70 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2)就讀國民中學階段學生：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之各科成績達乙等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3)就讀國民小學階段學生：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之各科成績甲等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2、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得申請獎學金，各階段獎學金金額如下：

(1)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階段每人每學期新臺幣5,000元。

(2)國民中學階段每人每學期新臺幣3,000元。

(3)國民小學階段每人每學期新臺幣2,000元。

(二)個人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1、具有語文、科學競賽、創意競賽、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技藝或

其他特殊才藝，最近一年參加教育部各司、處或本署舉辦之全國性個人才藝競賽獲獎者。

- 2、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得申請獎學金，第1名新臺幣10,000元，第2名新臺幣8,000元，第3名新臺幣5,000元，第4至6名或佳作新臺幣3,000元。其餘獎項所對應名次獎金如下：

獎項	名次	獎金
特優、冠軍、金牌	第1名	10,000
優等、優勝、亞軍、 銀牌	第2名	8,000
甲等、季軍、銅牌	第3名	5,000
其餘未列獎項，另行經審核後認定。		

(三) 團體賽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 1、具有語文、科學競賽、創意競賽、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技藝或其他特殊才藝，最近一年參加教育部各司、處或本署舉辦之團體才藝競賽獲獎者，獲團體獎前3名者。
- 2、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得依下列團體賽人數核算個人獎學金：
- (1) 競賽成隊人數2至10人，個人獎學金新臺幣5,000元。
- (2) 競賽成隊人數11至20人，個人獎學金新臺幣2,500元。
- (3) 競賽成隊人數21至30人，個人獎學金新臺幣2,000元。
- (4) 競賽成隊人數31人以上者，個人獎學金新臺幣1,500元。

四、申請文件：

(一) 申請學業優秀獎學金學生請檢附以下資料：

- 1、申請書及身份證明文件。
- 2、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暨獎懲紀錄（或證明）。

(二) 申請才藝優秀獎學金學生請檢附以下資料：

- 1、申請書及身份證明文件。

- 2、前一學期獎懲紀錄（或證明）。
- 3、近一年內獲獎證明文件影本（需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
- 4、申請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者，請另行檢附競賽手冊。

五、申請方式：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

- 1、學生應檢附相關申請文件（附件三）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審查後併同申請表件及申請合格名冊（附件四），交由各主管機關複審。本署所轄學校報本署複審，直轄市及縣（市）立學校則報該主管機關複審，審查後連同上開文件，及縣（市）申請合格名冊（附件五）報本署彙整。
- 2、申請期間請依據本要點第八點之規定，第一學期請於113年10月15日前、第二學期請於114年4月15日前送交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地址：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六街1號）彙整，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逾期概不受理。

（二）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學生應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審查原住民資格後，併同申請表件及申請合格名冊（附件七）彙報主管機關，於114年5月15日前送交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地址：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六街1號）彙整，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逾期概不受理。

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個人賽及團體賽僅能擇一申請，且個人賽及團體賽均不得重複申請，若同時提出申請者將取消資格。

（三）為鼓勵優秀傑出學生，若符合上開學業及才藝優秀獎學金之資格者，可同時提出申請。

六、申請資料不齊全、申請書缺漏相關資料與簽章，或使用錯誤申請表格等情形，概不受理。

- 七、本獎學金申請所需檢附之文件，若為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與「學校承辦人職章」，爰此，學校承辦人亦需協助學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性，以維護申請學生之權益。
- 八、本次申請作業，不用另簽切結書，在申請書中已加註該項切結說明：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若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獎學金。
- 九、有關本要點第3點申請資格中有關「同一學期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單位發給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者」，係指不得重複領取針對原住民學生所規劃之專屬獎學金，其餘一般獎學金及清寒獎學金則非本要點重複領取所限制的範圍。
- 十、113學年度學業優秀獎學金核配名額：
- (一)113學年度名額係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署轄學校112學年度各級教育階段原住民學生數之5%比例進行核配。
- (二)原住民特教學生依往年核可人數情形，核配國小1名，國中5名，高中10名。
- (三)113學年度學業優秀獎學金核配人數表(如附件八)，各學制間名額不得流用。
- (四)學業優秀獎學金之申請，各依成績總分高低排列名額，如分數相同者，則以低收入戶、無懲戒紀錄、獎勵紀錄、學校推薦序依序排序，若仍相同者則增額錄取。
- 十一、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及常見問題

1、學業獎學金送件方式<請貴校向所屬主管機關申請>:

- 1) 教育部主管之學校[國立高中職、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中職、國立附中、國立附小]:

申請方式改由電子申請，毋須再郵寄紙本文件，需繳交兩份檔案，分別如下:

- a) 請依序放置「核章名冊>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成績單>獎懲紀錄(國小若無獎懲紀錄免附)>其他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證明等，無則免附)」，每位學生依此順序排列，核章後掃描，務必確認掃描檔清晰且無缺頁，檔案以「校」為單位
- b) 請填寫「(學校全銜)學業優秀獎學金彙整表」電子檔(請至連結下載 <https://reurl.cc/xQeWab>)

於繳交期限內將兩份檔案(申請資料掃描檔及 excel 檔)email 至承辦人陳先生信箱(besttseb@cyhs.tc.edu.tw)，檔名及主旨為「申請 113-2 學業獎學金_校名」。

- 2) 縣市政府所屬學校(縣市立高中職、縣市立國中、縣市立國小、私立附中、私立附小等非屬第 1 點所列學校):

請依據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之公文規定申請，由縣市政府彙整造冊後送本校，若未經縣市政府逕送本校者，予以退件。

- 3) 縣市政府:

請彙整合格名單後，email 合格名冊核章版及合格名冊電子檔至承辦人陳先生信箱(besttseb@cyhs.tc.edu.tw)，檔名及主旨為「申請 113-2 學業獎學金_縣市名稱」。各校申請資料由縣市政府留存，毋須再寄至本校。

2、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8 月 26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10103156A 號來函表明，有關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及國小為該地

區縣市政府轄管，應由縣市政府進行審查，並併入各縣市核配名額中。

- 3、依要點二-(二)及實施計畫第九點，若已申請原住民相關獎學金，請勿重複申請。不得重複領取係針對原住民學生所規劃之專屬獎學金，其餘一般獎學金及清寒獎學金則非本要點重複領取所限制的範圍。

如向其他機關申請「助學金」，因與本「獎學金」性質不同，故不在此限。

補充說明:若申請原委會之「清寒獎學金」不視為重複申請，但若申請該會之「優秀獎學金」，因同樣是由學業成績比序，則視為重複。

- 4、請各校承辦人檢視學生申請條件是否符合資格，並備齊文件，若缺件將予以退件；身分證明文件以能辨識原住民族身分即可，若無戶口民簿影本，可提供學校系統查詢資料。
- 5、若學校或縣市政府審查不合格者，毋須再送件。
- 6、申請書及成果報告中，「年級」請填寫原年級(所送成績單之年級)
- 7、依要點四-(一)，國一及高一新生皆可申請獎學金，須至原就讀學校申請，並請於申請單上註明「畢業生」，國一檢附小六下學期成績單；高一檢附國三下學期成績單。(例如:國一新生欲申請獎學金需向原就讀國小申請，由原國小提出申請及發放獎學金，申請學校寫原國小名稱，年級6「畢業生」)。
- 8、依據要點第四點，學生每科需及格，且改過、銷過或功過相抵後，無受小過以上之處分(意即獎懲表上不能出現小過)，方符合申請資格。
- 9、本申請表已於110年度更新，請使用公告格式申請，勿沿用舊表。

1、 才藝獎學金送件方式 <請貴校向所屬主管機關申請>:

- 1) 教育部主管之學校(國立高中職、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中職、國立附中、國立附小):

需繳交兩份資料，分別如下:

- a) 請依序放置「核章名冊>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獎懲紀錄(國小若無獎懲紀錄免附)>獲獎獎狀影本>競賽手冊影本(參加團體賽者檢附)」，於繳交期限內將申請資料郵寄至長億高中秘書室(請於信封備註申請原住民才藝優秀獎學金)
- b) 請填寫「(學校全銜)才藝優秀獎學金彙整表」電子檔(請至連結下載 <https://reurl.cc/jl7veD>)，並將此 excel 檔 email 至承辦人游小姐信箱(aborigines@cyhs.tc.edu.tw)，檔名及主旨為「申請 113-2 才藝獎學金_校名」。

- 2) 縣市政府所屬學校(縣市立高中職、縣市立國中、縣市立國小、私立附中、私立附小等非屬第 1 點所列學校):

請依據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之公文規定方式申請，由縣市政府彙整造冊後送本校，若未經縣市政府逕送本校者，予以退件。

- 3) 縣市政府:

請協助進行初審，審查不合格者，毋須再送件，除郵寄各校申請資料外，請彙整各校資料並填寫「(縣市名稱)才藝優秀獎學金彙整表」電子檔(請至連結下載 <https://reurl.cc/jl7veD>)，以「縣市」為單位成一份檔案，於繳交期限內將此 excel 檔 email 至承辦人游小姐(aborigines@cyhs.tc.edu.tw)，檔名及主旨為「申請 113-2 才藝獎學金_縣市名稱」

- 2、 獲獎期間需為 113/4/16 至 114/4/15 期間，請依 114 年公文送件。

- 3、 請注意主辦單位需為「教育部(含各司處)或國教署」所發放之獎狀，其餘皆不符合本獎學金申請條件，常見不符合如下:各地方政府、00

協會/總會、教育部體育署等。

- 4、 依據本實施計畫，才藝個人賽及團體賽僅能擇一申請；而學業及才藝優秀獎學金則可同時提出申請。
- 5、 若為「全國語文競賽」，依據簡章說明，特優為第一名，優等為第二名，甲等為第三名。
- 6、 若確定是教育部舉辦之比賽但尚未收到獎狀者，請於截止日期前先申請，並於收到獎狀後將掃描檔 email 至游小姐信箱。
- 7、 改過、銷過或功過相抵後，無受小過以上之處分(意即獎懲表上不能出現小過)，方符合申請資格。
- 8、 本申請表已於 110 年度更新，請使用公告格式申請，勿沿用舊表。